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3〕8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利县苏陕通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0NNC47R

地址：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二道河村

法定代表人：冯鹏

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石粉和水泥等废弃物排入水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执法证号：27090215004、2709021500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执法证号：27090215004、2709021500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执法证号：27090215004、27090215008）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执法证号：27090215004、27090215008）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7月28日由法定代表人冯鹏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023年7月28日由法定代表人冯鹏提供，证明身份）；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2023年7月28日由法定代表人冯鹏提供，证明身份）；

8、说明书（2023年7月28日由法定代表人冯鹏提供，证明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环境污染。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刘 苗

电 话：18091559158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